

2025 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现将2025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26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5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5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部署要求，严格执行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持续用力、更加给力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算收支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

（一）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99 亿元，为预算的 120.1%，同比增长 26.02%。其中：市级 20.93 亿元（含沙坡头区），为预算的 132.24%，同比增长 38.35%；中宁县 7.63 亿元，为预算的 102.38%，同比增长 5.32%；海原县 3.42 亿元，为预算的 107.93%，同比增长 13.84%。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12.7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9.26%，同比增长 5.05%。其中：市级 88.84 亿元（含沙坡头区），为调整预算的 86.08%，同比增长 2.59%；中宁县 54.3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64%，同比增长 10.54%；海原县 69.55 亿元，为

调整预算的 89.51%，同比增长 4.2%。

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32亿元，为预算的65.2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7.9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71.18%。

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71.89亿元，为预算的76.8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65.0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73.65%（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数来自社会保险基金决算）。

4.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55万元，其中：市县（区）收入142万元，为预算的55.69%；自治区转移支付79万元；上年结转3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6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5.32%。

对照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汇报的预算执行数据：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决算同为31.99亿元，支出决算较执行数增加0.01亿元至212.72亿元；市级（含沙坡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决算数据持平，分别为20.93亿元、88.8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决算收支均为10.32亿元、37.92亿元；社保基金收入决算较执行数减少21.75亿元至71.89亿元，支出决算较执行数减少17.05亿元至65.08亿元（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依据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填报口径规定，中央及自治区统筹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保费收支统一纳入自治区级决算；为杜绝数据重复统计，市级决算报表不再包含上述统筹基金相关数据）。因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2026年1月16日召开，决算数据

未完成最终审定，2025年采用预算执行数据。

（二）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05 亿元，为预算的 136.84%，同比增长 43.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01 亿元，同比增长 71.52%；非税收入完成 2.04 亿元，为预算的 59.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2.8 亿元，同比增长 0.57%。

收支平衡情况：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05 亿元、自治区转移支付 67.6 亿元、上年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0.03 亿元、调入资金 2.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6.1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0.39 亿元。市本级预算支出 52.8 亿元、对沙坡头区补助 28.03 亿元、上解上级 0.07 亿元、调出资金 0.11 亿元、债务还本 8.86 亿元、债务转贷 4.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5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10.45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23 亿元，为预算的 74.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7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3.78%。

收支平衡情况：市本级基金收入5.23亿元、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5.68亿元、债务转贷收入6.37亿元、调入资金0.10亿元及上年结余资金6.19亿元。市本级基金支出12.77亿元、对沙坡头区补助1.57亿元、调出资金2.2亿元、债务还本0.96亿元、债务转贷1.53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4.54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

算收入完成47.77亿元，为预算的76.2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42.2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73.27%，本年收支结余5.5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43.72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数来自社会保险基金决算）。

4.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55万元，其中：市本级收入142万元，为预算的55.69%；自治区转移支付79万元；上年结转3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4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5.29%。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12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对比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汇报的预算执行数据：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执行数与决算数一致，分别为15.05亿元、52.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决算数据无差异，收入5.23亿元、支出12.77亿元。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数61.56亿元、决算数47.77亿元，减少13.79亿元；支出执行数56.92亿元、决算数42.25亿元，减少14.67亿元（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依据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填报口径规定，中央及自治区统筹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保费收支统一纳入自治区级决算；为杜绝数据重复统计，市级决算报表不再包含上述统筹基金相关数据）。因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2026年1月16日召开，决算数据未完成最终审定，2025年采用预算执行数据。

（三）市本级预备费及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5年市本级预算安排预备费6000万元，用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财政补贴等。按照《预算法》相关

要求，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9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收入 3.59 亿元），滚存结余 6.25 亿元。

（四）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5 年自治区核定我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97.52 亿元，年末存量政府性债务余额 89.35 亿元，剩余债券举债空间 8.17 亿元，债务风险整体平稳可控。当年自治区共下达我市新增一般债券 3.4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3.97 亿元。相关预算调整事项先后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第二十七次、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用于大数据产业、安全设施提质改造、医疗卫生提质扩容、就业帮扶、城市基础设施完善等重点领域项目落地建设。

（五）落实市人大决议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1.聚力增收提效，稳升财政实力。紧扣稳中有进、量质并举发展导向，持续抓实财源建设与收入征管工作，牢牢稳住财政收入基本盘。一是**减负纾困涵养税源**。落实各级减税降费政策，精准帮扶市场主体，全年为民营及个体工商户减负税费 14.5 亿元，惠及 23 万余户次。创新财金产联动机制，组建金融顾问团队加大实体信贷投放，2025 年末产业贷款余额 328.83 亿元，新增 30.62 亿元；常态化清欠民企账款，全年清偿 18.3 亿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二是**财税联动深挖存量税源**。依托财税联席机制与大数据摸清税源，强化税源管控、稽查及欠税清缴。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99 亿元，同比增长 26.02%，税收占比 83.87%，较上年提升 15.3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与质量持续优化。三是**向上争资扩充可用财力**。抢抓各类政策资金机遇，主动对接争取项

目资金，全年到位资金 310.85 亿元，同比增长 16%，保障重大项目实施。**四是盘活资源放大资金效能。**统筹归集各部门超两年沉淀专项资金及存量结余资金 6.23 亿元，通过盘活处置闲置校舍、住宅等国有资产 1.49 亿元，财政资源统筹调配能力显著增强。

2.精准靶向赋能，稳固经济底盘。以“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部署为总抓手，锚定“两化一振兴”攻坚目标，优化财政资金投向，把有限财力精准投向产业升级、基础完善、消费提振、生态建设、乡村振兴关键领域。**一是培优扶强现代产业体系。**统筹 1.95 亿元工业扶持资金支持新材料、化工、光伏企业技改；筹措 3.26 亿元建设算力、通信等新基建，发展数字产业；投放 1.1 亿元外贸及航线补贴，支持服务业发展，机场客货吞吐量分别增长 24.7%、43.3%。**二是补齐短板夯实城乡基础设施。**统筹安排资金 2 亿元，落地南苑路管网改造、鼓楼南街雨污分流、沙坡头区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等城建项目，城市防汛排涝、民生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持续改善。**三是多措并举激活全域消费潜力。**拨付购房补贴 5065.83 万元，托举刚需及改善性住房消费；统筹 2.1 亿元策划“浪宁夏·颇有味”美食节、星空家装节等系列促消费主题活动，构建全时段、全场景、全覆盖消费场景，撬动社会消费 19.6 亿元。**四是资金护航筑牢绿色生态屏障。**围绕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绿色低碳发展统筹资金 4.15 亿元，保质落地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持续加固北腾格里沙漠东南缘生态安全屏障，生态环境成色持续提升。**五是精准投入提速乡村全面振兴。**落实涉农专项资金 6.81 亿元，新建高标准农田 25.5 万亩；兑付耕地地

力保护补贴 1.62 亿元；强化惠农金融供给，投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5.6 亿元、富民贷 2.5 亿元，覆盖农户 1.3 万户，以金融活水赋能村级产业、带动农户增收。

3.坚持理财为民，厚植民生保障。牢固树立以民为本理财理念，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聚焦就业、教育、社保、卫健四大领域，抓实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落地见效。**一是强化就业扶持举措。**落实就业补助资金 1.23 亿元，兑现公益性岗位、三支一扶、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投放创业担保贷款 8 亿元，培育新增创业经营主体 2248 家；落地城乡居民增收专项方案，稳步提升幼教保育员、环卫工人、社区工作者等基层一线人员薪酬水平，拓宽增收渠道。**二是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普高、中职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至每生每年 2300 元（原 2000 元）；拨付 5843 万元保障市直各校及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保育服务、校园安保等运转支出；落实各学段困难学生资助 1262 万元，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子 12645 人，夯实教育保障。**三是织密社会保障网络。**全年发放企业职工养老金 43.9 亿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提至每月 310 元；统筹 9.11 亿元保障职工、城乡居民、机关事业单位医保参保补助；兑付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 2028 万元；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 6.4 亿元，惠及困难群众 11.9 万人，守牢民生底线。**四是加码医疗卫生投入。**统筹 3.9 亿元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健康中卫建设，常态化开展病媒消杀、慢性病综合防控，落地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帕金森病早筛惠民项目，提升健康服务，全域公共卫生服务供给质效稳步升级。

4.深化改革严管，升级治理效能。立足大财政统筹思维，以重点领域改革破难题、补短板，靠制度革新规范收支管理，防范财政风险。**一是纵深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推行零基预算改革，摒弃增量预算模式，以年度履职需求、政策任务和财力为依据，逐项论证支出、择优分配资金，实现以事定钱、有保有压、绩效优先，有效破除资金固定化、碎片化问题，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和财政资源配置效能。**二是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刚性约束预算执行、严把资金拨付关口，持续从严压减非刚性一般性支出，全市“三公”经费及三项费用支出 7542.83 万元、同比下降 24.4%，其中市本级支出 3264.02 万元、降幅 3%。**三是多措并举筑牢债务金融风险防线。**多措并举筹措资金稳妥化债，全年化解存量政府债务 12.08 亿元，守牢政府债务底线；健全金融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排查重点企业、清理违规金融宣传 10 余处，建立风险台账，筑牢区域金融安全防线。**四是做实全链条财会监督管控。**开展会计、代理记账、政府采购专项整治并整改 30 项问题，以监督促规范；聚焦乡村振兴、农村三资等六大领域整治基层微腐败，深化以案促改；强化金融机构股权与岗位监管，整改 70 项涉 22.6 亿元金融风险，全方位强化财政金融监管。

市审计局对市本级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并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对此，我们将认真整改。

二、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我们严格贯彻落实市人大年初预算决议，持续巩固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工作成果，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总基调，

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为牵引，统筹抓好收支管理、资金调度、绩效管控、存量盘活，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序，预算执行刚性约束持续收紧，资金落地效率稳步提升。

（一）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5 亿元，为预算的 69.82%，同比增长 15.1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3.9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9.73%，同比增长 2.49%。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76 亿元，同比增长 156.66%；支出完成 8.1 亿元，同比增长 29.4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5.37 亿元，同比增长 15.73%；支出完成 29.96 亿元，同比增长 6.8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 万元。

（二）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62 亿元，为预算的 73.3%，同比增长 13.2%；支出完成 3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0.19%，同比增长 6.4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7 亿元，同比增长 143.5%；支出完成 1.37 亿元，同比下降 55.8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9.98 亿元，同比增长 15.54%；支出完成 19.16 亿元，同比增长 6.3%。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万元。

（三）财政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1.聚力培源强征管，财政收入稳中有升。坚持财源建设与收入征管并重，多措并举培育税源、深挖增收潜力、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稳固财政收入底盘。一是**优化金融服务，精准助企纾困赋能。**创新政银企金融服务模式，组建金融顾问团队搭建对接平台，

组织 33 家金融机构对接 60 家民企，现场签约融资 27.12 亿元；精准对接企业需求落地融资 15.24 亿元，推动金融机构下调国企贷款利率，为市属国企节约利息 246.43 万元，切实缓解企业融资难题，进一步夯实税源基础。二是深化财税协同征管，抓实收入应收尽收。紧盯收入目标压实征管责任，常态化召开财税联席会议，依托涉税数据共享研判挖潜存量、培育增量税源，堵漏增收依法组织收入。上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5 亿元，完成预算 69.82%，同比增长 15.11%。三是聚力对上争取攻坚，保障项目落地建设。安排 2000 万元经费保障项目前期及预算编审工作，提升资金争取成效。上半年到位各类项目资金 209.64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 60.77%，有力支撑重点项目建设。四是盘活存量资金资产，提升资源利用效能。拟盘活部门长期结余资金 8006 万元，全面梳理市直各类闲置国有房产，拟盘活闲置资产 2.85 亿元，充分发挥存量资金资产效用。

2.聚焦产业优投向，支出结构持续向好。立足高质量发展优化财政配置，整合上级专项、债券及本级资金，重点投向产业、生态、消费、城建四大领域。一是聚力产业培优，夯实经济发展根基。统筹 4501 万元扶持企业技改；投入 1.85 亿元建设算力、通信新基建发展数字经济；投放 7269 万元补贴外贸、航空产业；拨付安置补偿 1.247 亿元推进数字小镇建设，完成片区 1260 户征拆。二是聚焦生态赋能，筑牢绿色发展屏障。争取上级生态专项资金 1.87 亿元，重点用于贺兰山—牛首山联防联治、矿山修复、清水河综合治理与水污染防治，保障饮用水源安全，筑牢生

态安全屏障。三是**激活消费潜能，释放内需增长动力**。抢抓新基建、新型城镇化政策红利，争取资金 9571 万元，推出家电家装、商贸餐饮消费补贴，进一步撬动社会消费；安排本级资金 2694 万元，保障区运会、足球联赛、文旅季等重大活动，以文体旅融合拉动消费。四是**补齐基建短板，提升城市承载能级**。统筹争取国债、专项债及本级配套资金 6.57 亿元，完善城市配套，推进南苑路管网改造、城区热电供暖项目，提升城市承载力与群众生活品质。

3.统筹发展保民生，兜底保障坚实有力。坚持民生优先，财政资金重点投向就业、教育、养老、卫健、安全等民生领域，夯实民生保障基础。一是**强化就业创业支撑**。上半年拨付就业补助 6443.16 万元，精准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培训；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39 亿元、贴息 4626.29 万元，扶持 644 人创业，带动就业 1558 人，解决 1150 名创业妇女融资问题；发放 70 万元生活补贴，保障 177 名基层就业高校毕业生待遇。二是**夯实教育经费保障**。1—6 月统筹下达教育保障资金 4496 万元，足额兑现市直中小学、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落实校园保育、安保、医护、宿管等政府购买服务；拨付学前大班免保教费补助 113.57 万元，发放各类学生资助资金 622.66 万元，惠及困难学生 6283 人次。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拨付民生保障资金，发放养老金 10.61 亿元、医疗救助资金 10.96 亿元，提高农村低收入高龄老人津贴标准，市本级落实提标资金 988.41 万元，筑牢民生底线。完成购房补贴收尾，兑付第三轮补贴 4221.51 万元，惠及 4133 套住

房群众。**四是优化医疗卫生服务。**统筹拨付 2.05 亿元，保障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公共卫生防控、中医药发展等卫生民生项目；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 8834 万元，用于市人民医院、中医院设备更新及病房改造，进一步改善群众就医环境。**五是构建安全稳健财力保障。**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统筹安排安全、消防专项资金 1303 万元，拨付公共安全转移支付 5018.6 万元，搭建“三圈三网”安防体系，夯实城市安全基础；及时下达海原冰雹救灾资金 500 万元，保障灾后重建。

4.深化改革防风险，财政管理提质增效。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严守财政安全底线，聚焦预算、经费、风险、监督全环节管控，盘活存量资源、防范财政风险，提升财政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能力。**一是从严压减开支，践行节俭理念。**树牢政府过紧日子理念，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规范资金拨付审核，大力压缩非必要、非刚性支出，上半年全市“三公”经费及三项费用支出 838.75 万元，同比下降 0.8%。其中，市本级支出 236.2 万元，同比下降 35.2%。**二是聚焦绩效赋能，提升资金效益。**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行零基预算，结合实际需求与财政承载力统筹调配资金，建立动态可调、松紧适配的预算保障机制。全域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对 4 个市直部门整体支出、4 个重点工程及航空运输专项成本开展绩效评价，覆盖资金 9.89 亿元，以绩效约束倒逼资金提质增效。**三是抓实风险防控，筑牢安全屏障。**持续抓实债务化解、账款清欠工作，上半年累计化解存量债务 9.45 亿元（隐性债务 5.42 亿元、法定债务 4.03 亿元），足额支付利息 2.21 亿元，“6·30”企业

拖欠账款清偿 5.61 亿元。四是健全闭环监督，强化监管实效。对标自治区部署深化政府采购专项整治，核查项目 2600 余个，整改销号问题 252 个。规范串标线索核查移送，严处违规问题；依法办结企业采购投诉，严查虚假应标、中小企业声明不实等问题，严守法定时限、规范办案流程，上半年实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零发生”。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存在短板弱项：财政收入较为依赖一次性增收因素，内生增长动力偏弱；刚性支出压力较大，新增隐性债务风险仍存，本级自有财力保障能力偏弱。下一步，我们将靶向施策、精准攻坚，全力破解各类短板难题，推动财政高质量平稳运行。

三、下半年工作措施

（一）聚焦增收固本，持续夯实财政保障根基。一是聚力产业提质培优税源。紧扣新材料产业发展布局，加大财政精准投入，推动高性能金属、高分子化工、晶硅材料、储能材料等特色产业全链条提质增效；健全项目储备库，推行市场化运作，全力助推“东数西算”示范、数字创新、人工智能应用三大基地建设，充分发挥产业基金撬动引领、倍增放大的赋能作用。二是精准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强化金融赋能实体经济，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重点产业、重点项目信贷投放，落实无还本续贷、减费让利等举措，切实为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纾困解难；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职能，扩大小微企业、新兴产业及“三农”领域担保覆盖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以财政杠杆撬动金融资源精准滴灌。三是

从严抓实收入征管提质。立足财政稳收支核心职责，健全财税联动、月度研判、动态预警工作机制，统筹抓好财源稳存量、拓增量、优结构，夯实财政收入基本盘。规范非税收入征管，健全涉企收费监管机制，杜绝违规收费摊派。盘活存量土地、加大优质用地供给，提速土地出让及征缴工作，保障出让收入足额入库，持续优化财政收入结构。**四是全力以赴争取上级资金。**把对上争资作为补强财力、支撑发展的关键举措，精准研判中央、自治区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紧扣全市发展重点领域，精准对接、全程跟踪、闭环推进，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新增专项债券等各类上级资金，力争全年争资总量突破 345 亿元。

（二）聚焦提质增效，持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一是**全面推行零基预算改革。**科学编制 2027 年预算，破除基数固化模式，结合发展需求、财政承载能力与项目绩效核定支出，优先保障重大部署、重点领域及刚性民生支出。整合同类重复项目，推动财政资金集约配置，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实效。二是**常态化厉行勤俭节约。**持续践行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严守只减不增底线，规范资金使用；常态化盘活部门存量资金与闲置资产，统筹整合存量、用好增量，将沉淀资源转化为可用财力，重点保障重大战略落地和民生短板补齐。三是**聚焦重点民生刚需。**统筹就业资金稳岗增收；优化教育投入，均衡办学资源、落实助学政策；下沉基层医疗，完善普惠养老配套；加大社区养老、普惠托育投入；推进老旧小区、棚改及保障房建设，全方位

筑牢民生保障底线。**四是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管控。**压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提速支出进度、严控年中追加调整，保障支出达标；依托预算与库款动态监控机制，科学调度资金、精准研判库款态势，平稳规范财政收支运行。

（三）聚焦风险稳控，持续筑牢财政运行底线。一是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征管秩序。依托财政电子票据监管系统，常态化开展票据使用核查，及时整改薄弱环节，规范票据领用、核销、入账全流程管理，杜绝票据重复报销、虚假入账等问题，保障非税收入征管规范有序、真实合规。二是进一步健全债务风险防控体系。统筹发展与安全，健全全口径债务动态监测机制，依托盘活资产、优化预算、争取政策等多元举措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严格专项债项目储备论证，提升项目质效；严控新增隐性债务，杜绝边化边增。对接政策性银行优化棚改项目利率，压降债务融资成本。三是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效能。深入摸排辖区优质企业，分层建立上市后备“种子企业库”，联动金融监管、券商交易所等专业力量，常态化开展政策辅导、规范治理、财务梳理等精准服务，梯度培育上市后备企业，持续壮大本土资本市场主体力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赋能地方发展。四是严守财经纪律底线。常态化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检查和问题整改，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建立问题台账、闭环督促整改，实现问题动态清零，持续规范财经秩序，筑牢财政安全运行屏障。

